

旅游安全风险提示制度

崇阳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崇阳县旅游安全风险提示制度

第一条 为有效防范县域旅游安全风险，根据《旅游法》《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根据可能对旅游者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风险提示级别分为一级(特别严重)、二级(严重)、三级(较重)和四级(一般)，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风险提示级别的划分标准，由县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会同应急、卫健、公安、自然资源、交通、气象、环保、水利等有关部门制定或者确定。

第三条 风险提示信息，应当包括风险类别、提示级别、可能影响的区域、起始时间、注意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内容。

一级、二级风险的结束时间能够与风险提示信息内容同时发布的，应当同时发布；无法同时发布的，待风险消失后通过原渠道补充发布。

三级、四级风险提示可以不发布风险结束时间，待风险消失后自然结束。

第四条 风险提示发布后，旅行社及各景区应当根据风险级别采取下列措施：

(一)四级风险的，加强对旅游者和旅行社的提示；

(二)三级风险的，旅行者和旅行社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三)二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已在风险区域的，调整或者中止行程；

(四)一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组织已在风险区域的旅游者撤离。

第五条 其他旅游经营者应当根据风险提示的级别，加强对旅游者的风险提示，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妥善安置旅游者，并根据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暂停或者关闭易受风险危害的旅游项目或者场所。

第六条 风险提示发布后，旅游者应当关注相关风险，加强个人安全防范，并配合县委县政府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以及有关部门、机构或者旅游经营者采取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

第七条 县应急、卫健、公安、自然资源、交通、气象、环保、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在风险发生1小时内将全域范围的风险提示报送到县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县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负责发布到全县各旅游景区、星级饭店和旅行社，各旅游景区、星级饭店和旅行社通过电子显示屏、微信公众号、政府网站等形式进行公告。县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应当及时转发上级旅游主管部门发布的风险提示，并负

责发布前款规定之外涉及本辖区的风险提示。县级有关部门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及时转发风险提示，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第八条 风险提示信息应当通过官方网站、手机短信及公众易查阅的媒体渠道对外发布。一级、二级风险提示应同时通报有关媒体。

崇阳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8月5日

